

合同编号:

174

眼科楼电梯更换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西安昕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5月**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 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甲 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 方：西安昕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涛

联系人：丛彦地

电 话：18729280284

电 话：17765801319

一、交货条件：

- (一)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眼科楼。
- (二) 全部设备须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天内到货。
- (三) 工期：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原粉巷院区眼科楼南电梯拆除后 25 日内完成底坑、井道修复及新梯安装调试并负责配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合格，办理使用登记证等相关手续。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包括：旧电梯拆除、底坑防水、井道修复、电路改造、产
品供应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及达到正常使用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
-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 合同价款明细

(三) 合同价款明细

一	产品供应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客梯	日立	HGE	产地：中国 制造商：日立	1	台	200500.00	200500.00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梯安装费	电梯安装			1	台	48000.00	48000.00
2	电梯井道改造费	旧梯拆除并进行井道改造			/	/	35000.00	35000.00
3	电梯并联	和现用日立电梯并联			1	项	/	/
合计金额：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283500.00元								

三、款项结算:

(一) 全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小写：85050.00 元。

(二) 全部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设计方案要求，试运行 1 个月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198450.00 元。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西安昕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账 号：102406572792

联 行 号：104791004140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四)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发票（按实际价格直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质量保证:

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保证所供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 保证所供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 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包装和储运

(一) 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到货后中标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查点验收并妥善保管。

六、验收

(一) 现场验收：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三) 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产品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联系或甲方指定)。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 2、供应商进场人员实施前需经过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供应商需积极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要求采购人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3、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八、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包括维护保养期)：本项目质保和维护保养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终身维修。

(一) 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 小时，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

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技术参数；
- 3、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争议解决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无争议条款，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如供应商延期交工, 应按延期天数向采购人支付每天逾期交付项目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项目款总额的 30%。

(二) 投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中, 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三)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土建图有误或是投标供应商在对电梯井道、底坑等土建部分进行验收时不认真而导致电梯无法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由此引起的安装工期延误按本条第(一)款处理。

(四) 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进行处理。

(五)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交付项目款总额的 30%。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货物等一切安全事故给甲乙双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解除

项目如因相关审批手续未能取得, 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则本合同自动作废。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 10 份, 采购人 8 份、供应商 1 份、代理机构 1 份。

(三)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 以磋商文件为准, 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后附: 1、技术规格表 2、产品介绍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第一医院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05.26



乙方：(盖章) 西安昕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任彦地

签订日期：2025.05.26



代理机构：陕西嘉路建设项目

代理人：